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37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1年8月4日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呈交書長 張簡懿芬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呈交書長。2. 軲知各會員。

華揚 8/1/2022

主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47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4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42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下自行下載。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

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 Siluko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玎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靜儀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鈴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瑤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耀豪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內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營養學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美國商會、法國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璿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衛授食字第1111301473號

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部 長 薛瑞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101	L-胱胺酸 L-Cystine	<p>1.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L-胱胺酸總含量不得 高於 500 mg。</p> <p>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 使用。</p>	